淮煤化环审复〔2025〕4号

关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储罐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储罐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生态大道5号，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1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厂区南侧用地新增一处含1个600m3的正丁醇储罐、2个400m3柠檬酸三丁酯储罐、1个400m3乙酰柠檬酸三丁酯储罐的乙类储罐区，并新增输送泵等设施，用于公司物料的储存。项目的实施不新增产品产能。

本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464-04-01-77611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在场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合规处置，对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送往附近垃圾场，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产生的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正在建设的年产300吨胆固醇扩建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二级碱液喷淋+脱水+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内径0.5m排气筒排放（DA009）。项目储罐均采取氮封措施。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仓储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储罐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废。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项目乙类罐区、泵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依托拟新建的800m3事故水收集池以及现有厂区700m3事故水收集池。罐区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集液池、监控系统。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属地政府进一步完善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厂区设置400米环境防护距离。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核定VOCs排放量为0.0386吨/年。VOCs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2025年3月18日

## （此页无正文）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印发 |